

戊午四月下旬介初購於京師

畜德錄

埽葉山房三
石印

畜德錄卷八

洞庭席啓圖文與甫纂輯

七世孫席素彬緒生甫恭繕

七世孫席素燾少雲甫校對

七世孫席素揚少梧甫重刊

九世孫席德鑫念曾甫發行

泣官

任延拜武威守。帝親戒之曰。善事上官。無失名譽。延對曰。履正奉公。臣子之節。

上下雷同。非陛下之福。善事上官。臣不敢奉詔。潘麟長云。欲知大臣觀於其所選任者。欲知小臣觀於其所承者。

帝歎息曰。卿言是也。既之。武威將兵長史田緇郡之大姓。其子弟賓客。

為人暴害。延收緇繫之。吏民大悅。

履正奉公。四句不可作一層看。當作兩層看。上下雷同。固非。然亦須獲上治民。履正奉公。固善。然亦不可任意矯激。隨其是非之正。而不必不異。不必不。

同斯得之矣。

或問伊川先生曰。簿佐令者也。簿所欲為。令不從。奈何。曰。當以誠意動之。至誠自能。

獲上。今令與簿不和。只是爭私意。令是邑之長。若能以事父事兄之道事之。過則歸己。善則惟恐不歸於令。積此誠意。豈有不動得人。問授司理如何。曰甚善。若能充其職。可使一郡無冤民也。幕官言事不合。如之何。曰必不得已。有去而已。須權量事之大小。事大於去則當去。事小於去亦不須去也。事大於爭則當爭。事小於爭則不須爭也。聖賢處事何等易。簡又何等細密。今人只被以官為業。如

何去得。

此則沒奈何了。豈惟不能去亦并不能爭。

晦翁先生曰。今之法家。惑於罪福報應之說。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。夫使無罪者不得直。而有罪者得倖免。是乃所以為惡耳。何福報之有。書曰。欽哉。欽哉。惟刑之恤哉。所謂欽恤者。欲其詳審曲直。令有罪者不得免。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。

今人說輕刑者。只見所犯之人為可憫。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。如劫盜殺人者。人多為之求生。殊不念死者之為無辜。是知為盜賊計。而不為良民地也。若如饑荒竊盜之類。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。又曰。胡致堂言。吏人不可使他知我有恤他之意。昔賢嚴於此。說極好。小處可

恤大處不可恤。又曰。三五十錢底可恤。若有人來理會。亦須治他。張乖崖之所以一錢

殺吏也。

葉某初主南海簿。攝尉。二廣籍盜筭充賦。捕賞頗重。前尉有累捕獲轉至員外者。或欲以所獲盜援某。某曰。仕途發軔。如造屋建柱石。柱石不正。屋隨以傾。吾方入仕。豈宜自欺。聞者歎服。此真可為委質發軔者法也。

呂東萊曰。凡治事有涉權貴。須平心看理之所在。若其有理。固不可避嫌。故使

之無理。直須平心看。若有一毫畏禍自恕之心。則五分有理。便看作十分有

理。須看避嫌畏禍何等周折。平心處之。何等自在。若其無理。亦不可畏禍。曲使之有理。政使見得無

理。只須作尋常公事看。斷過後不須拈出說。若是平心應付。自無此病。尋常

犯權貴取禍者。多是張大其事。邀不畏強禦之名。所以彼不能平。東漢范滂

究竟不能平心。欲邀不畏強禦令名。所以激成黨錮之禍。若處得平穩妥帖。彼雖不樂。視前則有間矣。然

所以不欲拈出者。本非以避禍。蓋此乃職分之常。若特然看做一件事。則發

處已自不是矣。凡事俱要體勘到此。絕不要於事之本分上。陪奉毫末。纔是因物付物。

張南軒曰。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。蓋有數說。矜智巧以為聰明。持姑息以惠

奸慝。上則視大僚之趨向。而輕重其手。下則惑胥吏之浮言。而二三其心。不盡其情。而一以威恠之。不原其初。而一以法繩之。如是而不得其平者多矣。陳北溪答卓廷瑞曰。恤民當以慈。祥寬厚為本。馭吏當以剛明果斷為先。非所恤而恤。則為惠姦而傷仁。如此則雖恤民而不可謂當。為而不為。則為昧幾而害義。

真西山曰。撫民當寬。束吏當嚴。史稱劉寬以蒲鞭示辱。謂之寬矣。然使其無罪。則蒲鞭可以勿施。若罪所當懲。而概以施之。是廢法也。袁安不治賊吏。稱長厚矣。如据撫疑似。以入人贓罪。固不可。若苞苴貪黷。而槩以貸之。是縱奸也。寬於民而嚴於吏。道固當然。要其中須用大公至正之情。以處之。乃合於道。若稍著意見。便是大學所謂好惡之僻。為害良多。

槍榆子曰。仁可加於小民。而不可遺於官屬。官屬亦有勞勩。不當苛求之。禮可隆於司府。而亦不可略於卑官。卑官亦通朝籍。何可傲視之。仁本徧覆。無遺禮。蓋敬而無失。居上者體此。循此。庶幾乎罪過寡矣。

尊卑大小。彼固各有當得之分。吾亦各有當致之情。只為敬輕敬重。所以多過。

倪正父曰。人方居權勢時。請謁必恭。書問必謹。皆謬敬其所居之官。非敬其人。

也。不要論所敬者官。即使真箇敬我。有甚相干。我而足當彼之敬耶。亦欲然也。難受我而不足當彼之敬耶。方切惶悚。抑或彼必有故覺之而已。此外更起甚。一旦退閑。又移其所謂謬敬者敬他人矣。苟識此理。則凡施謬敬於當權之時。不足為勞。而世多以請謁之恭。書問之謹。為歸依於我。是墮謬敬術中而不悟者也。

陳幾亭曰。或曰。士不可擇官而處。固也。然自量其才。雖擇無害。古人辭尊居卑。辭富居貧。亦擇也。今人顛用之。辭卑居尊。辭貧居富。是以害義。推之則辭勞居逸。辭險居安。辭閒曹居當路。不惟辭之。且逃之。不惟居之。且求之。其謂事君何。

黃霸丞河南。為人明察內敏。善能御眾。有長吏許丞老。督郵白欲逐之。霸曰。許丞廉吏。雖老尚能拜起迎送。且善助之。毋失賢者意。古人愛惜廉吏如此。或問其故。霸曰。數易長吏。送故迎新之費。及奸吏夤緣。絕簿書。盜財物。公私費耗。皆出於民。愛民念篤。自不得不曲愛廉吏。所易新吏。又未必賢。徒相益為亂。凡治道去其太甚者耳。朱勝令吳。廉靜寡欲。勤政愛人。常曰。吏書貪。吾詞不付房。隸卒貪。我不妄行杖。獄卒貪。吾不輕繫囚。

劉擊為冀州南宮令。其俗凋弊。賦甚重。輸絹匹。折稅錢五百。綿每兩折錢三十。
餘民多破產。擊援例旁郡。條請裁以中價。轉運使怒。將劾之。擊固請曰。獨一
州六邑被此苦。決非法意。但朝廷不知耳。遂告於朝。三司使包拯奏從其議。
自是絹足錢僅三百。綿兩十有六。民歡呼至泣。曰。劉長官活我也。肅為三司
使不然必不肯破
成例而為之也
潘鱗長云為令者無担当。則民困日深。而上無由聞。朝廷雖有美意。亦何由
下達。令避怒民向隅矣。令免劾。民破產矣。明知怒且劾。而固請焉。是為君子
宗澤知掖縣時。戶部著提舉司科買牛黃。以供在京和葯甚急。百姓競屠牛取
黃。不符科數。乃斂錢賂吏。祈免。澤狀申提舉司。言往遇歲疫。牛則病而有黃。
今太平日久。和氣充塞。牛皆肥腴。無黃可取。應事譬如奕棋。不過局上許多
到。使者不能詰。竟獲免。民德之。

陸象山與辛幼安書曰。古人未嘗不言寬。寬也者。君子之德也。然君子固欲人
之善。而天下不能無不善者。以害我之善。固欲人之仁。而天下不能無不仁
者。以害我之仁。有不仁不善為我之害。而不有以禁之治之去之。則善者不
可以伸。仁者不可以遂。是其去不仁乃所以為仁。去不善乃所以為善也。五

刑五用。古人豈樂施此於人。天討有罪。不得不然耳。是故大舜有四裔之罰。孔子有兩觀之誅。善觀大舜。孔子寬仁之寔者。於四裔兩觀之間見之。人皆知之。為仁而不知殺之。之為仁。仁而不殺。不可謂仁。用殺之仁。其仁乃全。近時之言寬仁者。不究寬仁之寔。而徒欲為容姦度惡之地。以不禁姦邪為寬大。縱釋有罪為不苛。與其殺不辜。甯失不經。謂罪疑者也。甯過無大刑。故無小使在。趨走使令。簿書期會之際。偶有過誤。宥之可也。於其所不可失而失之。於其所不可宥而宥之。則為傷善。為長惡。為悖理。為不順天。殆非先王之政也。今聖天子愛養之方。丁甯於詔旨。勤卹之意。焦勞於宵旰。而縣邑貪饕。擣虐之吏。方且用吾君禁非懲惡之具。以逞私濟欲。置民於圜圜械繫鞭箠之間。殘其支體。竭其膏血。頭會箕歛。槌骨漉髓。與姦胥猾徒。厭飫咆哮其上。巧為文書。轉移出没。以欺上府。操其奇贏。與上府之左右。締交合黨。以蔽上府之耳目。而民曾不得執一字之符。以赴愬于上。上之人。或浸淫聞其髣髴。欲加究治。則又有庸鄙淺陋。明不燭理。志不守正之人。為之敷陳。仁愛寬厚有體之說。以杜我窮治。豈不痛哉。豈不戾哉。

來道之曰。聽斷之官。成心必不可有。任事之官。成算必不可無。

真德秀帥長沙時。日以廉仁公勤四字。為當官大要。偶設酒湘江亭。宴集僚屬。

舉酒賦詩曰。從來官吏與斯民。本是同胞一體分。只須此念真。切廉仁。既以

脂膏為爾祿。當知痛癢切吾身。此邦素號唐朝古。我輩當如漢吏循。今日湘

亭一尊酒。便須散作十分春。眾皆起謝。爭自濯磨。一時咸稱循牧。

及在泉州。又諭州縣官僚曰。律已以廉。撫民以仁。存心以公。治事以勤。答上恩

而慰民望。無出四事。願與同僚勉之。泉之為州。蠻舶萃焉。犀珠寶貨。見者與

羨。而豪民巨室。有所訟愬。志在求勝。不吝揮金。苟非好修自愛之士。未有不

為汙染。不思廉者士之美節。汙者士之醜行。士而不廉。猶女不潔。不潔之女。

雖工容絕人。不足自贖。不廉之士。縱有他美。何足道哉。可見廉之於士。雖曰

不守。何以為士。若論本分。豈惟廉哉。仁公勤何。昔人有懷四知之畏。而却暮

夜之金者。蓋隱微之際。最為顯著。聖賢之教。謹獨為先。此其所當勉者一也。

先儒有云。一命之士。苟存心於愛物。於人必有所濟。且以簿尉言之。簿勤于

勾稽。使人無重疊追催之害。尉勤於警捕。使人無穿窬攻劫之擾。則其所濟

亦豈少哉。等而上之。其位愈高。繫民休戚愈大。發一殘忍心。斯民立遭荼毒之禍。發一摺克心。斯民立被誅剝之殃。盍亦反己思之。鍼芒刺手。荻棘傷足。舉體慄然。為之痛楚。刑威之慘。百倍於此。其可以喜怒施之乎。一體之愛。虎豹在前。坑穽在後。號呼求救。唯恐不免。獄犴之苦。何異于此。其可使無辜者坐之乎。已欲安居。則不當擾民之居。已欲豐財。則不當賸民之財。故曰。已所不欲。勿施於人。其在聖門。名之曰恕。強勉而行。可以至仁。矧當斯民憔悴之時。撫摩愛育。尤不可緩。此所當勉者二也。公事在官。是非有理。輕重有法。不可以已私而拂公理。亦不可戢公法以徇人情。諸葛公有言。吾心如秤。不能為人作輕重。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為法也。然人之情。每以私勝公者。蓋徇貨賄則不能公。任喜怒則不能公。黨親昵。畏豪強。顧禍福。計利害。則皆不能公。殊不思以是為非。以非為是。則逆乎天理。以輕為重。以重為輕。則違乎國法。居官臨民而逆天理。違國法。於心安乎。雷霆鬼神之誅。金科玉條之禁。其可忽乎。故願以公心持公道。此所當勉者三也。民生在勤。勤則不匱。則為民者不可以不勤。業精於勤。荒於嬉。則為士者不可以不勤。况為命吏所受者。

朝廷之爵位。所享者下民之脂膏。一或不勤。則職業隳弛。豈不上辜朝寄。而下負民望。陶威公有言。大禹聖人。猶惜寸陰。至於衆人。宜惜分陰。故賓佐有以蒲博發事。則取而投之於江。今願同僚共體此意。職思其憂。非休幹毋聚飲。非節序毋出遊。朝夕孳孳。惟民事是力。此所當勉者四也。某雖不敏。請以身先。毫髮必渝。望加規警。正身率下。仁義藹如。人亦有心。能無興起。官僚之間。或未能無愧。願自今洗心自新。玩視不改。誠恐物議沸騰。在某亦不容以苟止也。
先生此書。有臨民之責者。皆當熟讀。深思奉為科律。

呂叔簡曰。居官有五要。休錯問一件事。休屈打一箇人。休妄費一分財。休輕勞一夫力。休苟取一文錢。

何椒邱為太守時。兄弟因析居相訟。何公察知為內讒故。內讒得入。畢竟以詩判之云。只因花底鶯聲巧。致使天邊雁影分。泣隨筆下。兄弟俱感悟。願終身不析。

許進為都御史。冒雪夜行二十里。以擣哈密。得遺種八百人。將校以為封侯可得。進曰。行師之道。期在綏安耳。吾安忍以多戢為功。且此屬窮而請命。殺之

逆天。逆天者無後。八百人皆不死。

汴城流莩聚集。相為蹈藉。守郡者議逐之。俾還諸屬以就賑。李公充嗣曰。餓殍死在旦夕。力不自支。又安能匍匐至彼。昔人以設粥之事。謂非良術。然驅之使僵仆於道路。而吾輩坐視其斃。誠不忍為也。亟令城中四門置釜。爨數十。選勤能有司。日饋粥以食之。旬日之後。擇少壯者。給道餉。先令就粟於各屬。而老弱病疾之民。膳月餘而後遣。由是民賴存活者以萬計。

看公經理是甚樣次第甚樣精細非獨以活流莩寔亦以弭事變

少宰陶文懿公曰。吾儕一列仕籍。即令念念濟人利物。日行其德。一生罪業。不能贖掩萬一。况吾官閒局。雖名清華。未得親民。將何修而可。苟存心于愛物於人必有所濟憶余往以差出京。由京沂越甯家。已由家自越還朝。往還凡幾千里。所用役夫不知若干人。茲亦人子也。或當炎蒸淋汗如雨。喘息若雷。或值嚴冬。跋涉淖淥。衝冒風雪。由此而踣頓道路。委填溝壑。何可數也。此亦自有節其力恤其用之道此等罪業。皆由我作。能無惕然乎。

葉南巖公。應天尹少巖鏜父也。刺蒲日。有赴愬者。流血被面。經重創。腦幾裂矣。

公惻然。躬取刀瘡。搗治。令舁至幕廳。委謹厚者善視之。戒其家人勿令前略覈罪狀。收其仇家於獄。餘盡釋之。或問其故。公曰。此人不可不救。死矣。死即抵命者一人。寡人之妻。孤人之子者幾人。干證係累者幾人。破家者幾人。此人愈持一門毆罪耳。且人情欲訟勝。即骨肉亦有甘心者。不可不防之也。非忍心待人。此正其思。未幾。傷者愈。而兩家之訟息。公之存心。亦仁矣哉。慮周密。仁之至也。

張洽

皆當知戒

司理袁州。有兄弟爭財訟者。洽諭之曰。訟於官。祇為吏胥之地。凡不獨兄弟爭訟者。且冒法以求勝。孰與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。辭氣懇切。聞之無不感化者。

王公濟出守平陽。問治民之道。湛甘泉先生曰。身。問御郡之要。甘泉先生曰。家未達。曰。今夫人之於其身也。無不兼愛也。身之於其家也。無不並理也。是故視民如身。則心無不愛矣。視郡如家。則事無不理矣。曰。曷謂視郡如家。曰。誠使為守者。見屬吏之臧否。則曰。此吾家男女臧獲之才不才也。見歲計之豐歉。則曰。此吾家之衆死生攸係也。見禮讓未洽於境。則曰。吾家道未正。見邊患未弭。則曰。寇入我室。民有犯罪。則曰。同室有鬥。城寨不治。則曰。修我牆屋。

此之謂治郡如家。然而事不理者。未之有也。曷謂視民如身。曰。誠使為守者。於民之啼飢。曰。吾之飢也。於民之號寒。曰。吾之寒也。於民疾苦無告。曰。吾之痼瘵切身也。此之謂治民如身。然而愛不周者。未之有也。是故君子之道。體人已。合家國而一之。故能兼愛而並理。兼愛之謂仁。兼理之謂義。仁義皆得之謂德。苟如是。雖措諸天下其可也。

此理亦極易見耳。天下一家中國一人。

呂叔簡曰。與其殺不辜。甯失不經。此舜時獄也。以舜之聖。皋陶之明。聽比屋可封之民。當淳朴未散之世。宜無不得其情者。何疑而有不經之失哉。則知五聽之法。不足以盡民。而疑獄難決。自古有之。故聖人甯不明也。而不忍不仁。用明而遇其所。今人決獄。輒恥不明。而以臆度之。見偏主之心。殺人大可怪也。夫天道好生。鬼神有知。奈何為此。故甯錯生了人。休錯殺了人。錯生則生者尚有悔過之時。錯殺則我自有殺人之罪。亦不是有意錯生。昔人謂求其無憾。此是仁至。今求其所以死者而不得。則亦彼與我皆無憾。此司刑者慎是義盡。然而義盡正是仁至。仁至正是義盡。一平允之心而已。

祝無功與阮令君書曰。親民者非誠不動。非嚴不治。隆寒之極。乃發陽春。故嚴不可後也。衙門外寬一分。則民受一分之賜。衙門內嚴一分。則民受一分之賜。在官長視之。衙門內外同為在下之人。何厚何薄而寬嚴若此者。官長以養民為職。而衙門內人專務剝民。故不得不嚴以戢之。戢吏正所以安民也。明府以孝稱鄉國。而今且移之官。滿腔惻怛何疑。然必嚴在近習。而後閭澤不關於堂皇。窮巷細民。乃溉寔惠。不然。前後左右環而窺我。示小信以行其詐。示小廉以行其貪。始焉得寸。終至入尺。始焉得尺。終至無算。雖照胆之庭。未必無煬灶之曹也。

陳處父曰。為治者。宅心不可不寬。持法不可不嚴。

不寬不可以行其嚴。不嚴不可以成其寬。此為得為治之要領矣。

槍榆子曰。小過必赦。小犯必宥。小失不較。水至清則無魚。人至察則無徒。彼蓋以余為聾瞽其

官乎。不知人我一心。試身處其地。纖微之失。當何如。冀免一原此情。方便無限。必事事而屢責之。民將不勝其求。噫。又況有曲意迎合者在也。懷私取悅

二者俱有

顧涇陽題許同生冊曰。吳下多假人命之訟。最是禍事。初狀行。差人謀牌業有

費已或委衙官挾件作往相上下請求又有費。總視被告家貧富為多寡耳。往往至於破家。久之糾纏無已。亦自破其家。而訟者卒不悟也。同生許明府令吾邑。凡以人命告者。並不出牌。其在城。即押原告躬至屍所視之。其在鄉。即令載屍至城。至時呼原告面質。所以往往辭窮而退。或有他故。即諭之令別具狀。隨遣一役挾之葬埋訖。而後聽理。此即朱子所謂與他分別箇道。以是近者頃刻立決。遠者亦不過三五日。往往被告之人聞之。驚惶疾走至縣門問消息云何。而事已竟。仁人君子相與倣而效之。其造福何如也。

陳幾亭曰。無辜干連。惟訪犯最眾。曰羽翼。曰干證。往往至數十人。其真助虐者。乘此兼治之。懲往戒來。良不為過。其餘廷訊既確之後。即與省發。悉免起解。俾四民各得復業。此大方便也。不然驅此眾人。隨彼首惡。困長途。廢時日。賠累糧。受公差之折挫。其冤累可勝道哉。在干證為自討煩惱。在被害為雪上加霜。若訪犯至確。猶且懲少而累多。倘訪犯在可操可縱間。是罪者未足懲。而累者疾首蹙額矣。潘郡伯默菴云。州縣權最重。此類悉與省發。每事止以數人起解。不惟便百姓。亦省上台讞閱之煩。上台必多其斷。不嫌其專。必以

為功。不以為罪。利民獲上而安其身。三善備焉。蓋其守曹州時。躬自行之。故言之親切有味。吾邑頗多盜。一為應捕。不肖擒。二為鄰里。不肖報。不肖擒之。故可以默喻。不敢報之故。則因擒獲之後。報人與賊。竟如原被。屢集公庭。面相質證。又或同解各衙門。空結盜仇。滋累無已。故不敢報。合于報聞之日。立面審確。給賞諭回。令報人不再入縣門。不陪解上。司有賞無累。自然人願發覺。賊無所容。此又省發之為利。默助于消弭。有思議所難盡者。

此最居官者所宜留意

鄒東廓先生曰。予往在官署。見眼前皆赤子。頭上是青天之聯。肅然興敬曰。為此語者。其知道乎。使誠知上帝之如臨也。則游衍出王。惕然畏慎。自不敢愧於屋漏。知赤子之如保也。則疾痛癢疴。惻然仁愛。自不敢侮於鰥寡。若然者。將天佑其信。人助其順。居上居下。處繁處簡。無所往而弗濟。

呂居仁官箴錄曰。前輩常言。吏人不怕嚴。只怕讀。當官者詳讀公案。則情偽自見。不待嚴明也。

彼以案牘為勞形而煩苦之者。其吏治可知也。